

復審人 許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處分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應填具復審書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，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：二、復審事實。」「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復審人於 5 日內補正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三、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依第 125 條規定通知補正，屆期不補正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、第 124 條第 2 款、第 125 條、第 131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復審人所具復審書，未載明不服本署處分之日期及文號，經本署以 114 年 2 月 12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403002460 號書函，請復審人於收受送達後 5 日內依法補正復審事宜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三、上述函件按復審人所在矯正機關囑託送達，並經復審人於 114 年 2 月 17 日簽名捺印收受，有本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依監獄行刑法第 125 條規定，復審人得補正之期間，於收受通知之翌日即 114 年 2 月 18 日起算，至 114 年 2 月 22 日屆滿，惟復審人屆期仍未為補正，所提復審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3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